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S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代表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燁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2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slholdings.com](http://www.kslholdings.com)刊載。